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完成有關認購 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統稱為「延長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長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實。完成後，認購人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洪達智先生及張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由刊登當日起最少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